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小字第94號

原告 群益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昱霖

訴訟代理人 林廷秣

林宮斌

被告 林宗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兩造於民國112年9月27日所訂立之委託債務協商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陸條約定「違約處理：如乙方（即原告，以下同）已取得甲方（即被告，以下同）同意並撰寫計畫書後，甲方於本契約訂立次日起算3日內有違反本契約或片面終止契約之情形，甲方同意給付乙方3萬元以視為甲方違約之賠償責任，...。」，而原告業已製作計畫書以協助被告辦理債務協商，有原告所提出計畫書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1至92頁），惟被告於112年9月30日16時41分許以LINE訊息方式片面解除系爭契約，有被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足參（見本院卷第97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有違約情事，據以向

01 被告請求違約金，自屬有據。

02 三、另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
03 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
04 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
05 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
06 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庶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最高法院95
07 年度台上字第109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確有違約
08 情事，且系爭契約明定被告違約之金額為3萬元等情，已如
09 前述，本院審酌原告已提出協助被告申請債務協商之具體計
10 畫，因被告上開違約行為而解除或終止系爭契約，使原告無
11 法進一步協助被告辦理債務協商繼而取得報酬，使原告受有
12 一定之損失，然縱被告未解除或終止系爭契約，而有在原告
13 協助下申請債務協商，然其前置協商或債務調解究竟是否能
14 通過，原告能否取得完整之報酬，仍屬未定之數，是原告經
15 濟損失應屬有限，兼衡社會經濟層面及一般客觀事實等情
16 狀，認原告主張違約金應為3萬元，顯有過高，爰依上揭規
17 定，酌減至1萬5000元，應為公平適當。則原告請求被告給
18 付1萬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7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
20 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
21 應予駁回。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26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9 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陳昌哲

